

權益。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食品雲」內容仍未完備，應透過雲端資訊平台等高科技產物，嚴控風險、釐清責任、建構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3)

賴委員就「食品雲」內容仍未完備，應透過雲端資訊平台等高科技產物，嚴控風險、釐清責任、建構賠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研商整合我國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會議」，決議兩大方向「高風險產品追溯法規化」及「高價值產品履歷資訊化」，由農委會及本部擬訂相關農產品及食品追溯追蹤法規，並規劃高風險養殖、生產、食品業者實施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由經濟部統籌食品履歷追溯資訊系統（食品雲）及認證制度。
- 二、本部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新增第 9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本部依該規定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未來經公告指定規模及類別之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制度，須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之紀錄。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未來行政機關亦擬逐步串聯農場至餐桌相關食品管理資訊系統，以便及時掌握完整資訊。
- 三、經濟部於 101 年業已整合環保署、衛生署、農委會及經濟部相關資訊平台，所建置之「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資訊平台」（網址：<http://www.twfoodtrace.org.tw/index.php>），使消費者可利用單一入口網站及手機查詢經認證食品業者之履歷追溯相關資訊，該雲端平台 101 年 3 月起由農業委員會持續維運及辦理。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降低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4)

蔣委員就降低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提升青年就業政策聯繫平臺，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102）年 1 月底與教育部、經濟部建立跨部會合作平臺，包含幕僚小組會議及副首長會議兩個層級。幕僚小組會議主要目的係針對跨部會合作議題，由教育部召集相關部會進行溝通與協調，以凝聚共識；另針對幕僚小組會議中無法達成共識之議案，則提送各部會副首長會議討論。截至本年 10 月底已召開 7 次幕僚小組會議及 3 次副首長會議，透過該平臺，共同研商促進青年就業之跨部會合作事項。

另為落實協助青年創業及解決青年失業問題，行政院業請馮政務委員燕負責整合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委會等相關部會方案，並指示經濟部洽商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經建會、金管會、行政院國科會、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勞委會等機關彙提「輔導青年創業方案」，盤點現有政策，並檢討現行作法之缺口及未來相關施政策略論述等。

- 二、針對初次進入職場之 18 歲至 24 歲年輕人，倘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之弱勢勞工資格，即運用相關措施，提供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之誘因。依前開辦法僱用獎助措施規定，鼓勵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並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依受僱勞工人數及身分，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8,000 至 12,000 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 45 元至 65 元（非按月計酬者），最長以發給 12 月為限。
- 三、教育部為縮短學用落差問題，推動技職校院教學與產業接軌，鼓勵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學校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授課，讓產業界之實務工作人員能將現場之資訊知識傳達給學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另透過產學專案，積極引導學校辦理產業研發、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學分及學位學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試辦技專校院實務研發課程、規劃辦理「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推動工業區關懷計畫，強調實務導向、跨領域整合及轉銜就業，使系所與學生瞭解目前產業需求、革新系所課程規劃，並逐步內化成系所增設調整之發展方向，將學習與就業緊密結合，並持續推動大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新增創新創業平臺功能，分設創新創業中心或成果展售中心，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周邊產業及社區資源，協助區域經濟發展。
- 四、為改善產學落差問題，經濟部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一）推動產業人才扎根計畫，解決基礎技術人才不足；（二）精進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提升產業人才素質，每年依據產業結構優化需求，推動產業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專業技術、知識等養成訓練；（三）建置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促進產學建置相同育才與留才之標準；（四）推動跨部會合作，協助教育部落實技職再造方案，擴大辦理產學合作培育，由教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委會共同建立聯繫溝通平台，協力解決學用落差與學生實務能力不足問題。另行政院國科會亦推出創新之產學合作機制，「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小聯盟），以學術界已建立之核心技術為主軸，藉由產學聯盟運作方式，將學術界擁有之專業技術，系統性對外擴散，強化產學技術銜接，落實產學互動；至「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簡稱產學大聯盟）係行政院國科會與經濟部自 101 年 11 月起共同推動之新型態跨部會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透過「業界出題、學界解題」之模式，促使產學研共同投入研發，開發世界前瞻前緣技術，並強化關鍵專利布局與培育人才，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 五、為降低職訓離退率及加強職訓後就業媒合，行政院勞委會已分別提出改善措施如下：（一）強化甄試錄訓機制，篩選適性且具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參訓、加強觀察並輔導學員學習及適應情形，若有不適訓者協調參加其他班次或予以退訓，並由備取者遞補參訓，以運用有限訓練資

源、加強訓練期間離退訓比例管控，若達到一定比例時，深入瞭解並分析原因；(二)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前，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辦理就業媒合及爭取就業機會，於結訓後 3 個月內，由訓練單位協助就業輔導服務，之後如仍無法順利就業者，則轉由就服機構持續提供後續就業服務、將各訓練單位辦理就業輔導措施列為契約履約事項之一，透過加強職訓與就業服務措施之結合，以提高學員訓後就業成效。

六、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經濟部已規劃推動「創業臺灣計畫」，包含創業諮詢服務、創業顧問輔導、創業知能課程、創業資金協助，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服務網絡等相關策略，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另有關輔導青年農民就業及創業部分，行政院農委會針對有意從事農業之青年，已提供系列創業協助措施，包含輔導年輕農民成為大佃農、擴大農業栽種經營規模、農業課程訓練、農業科技產學合作、進駐農業育成中心等，俾強化臺灣農業人才與事業發展。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畜牧業開徵水污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6)

葉委員就畜牧業開徵水污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向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該法事業分類共 59 類，畜牧業屬其中一類，行政院農委會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民國 78 年底成立污染防治科，加強推動畜牧污染防治輔導業務，迄今養豬 200 頭與養牛 50 頭以上之畜牧場，均已依法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且為使富含肥分之畜牧廢水得以回收資源化利用，自 100 年起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核予槽車載運之畜牧廢水運至農地施灌農作物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目前共計 4 案，其中 1 案正辦理展延許可審查中，新申請案 1 件亦正由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審查。
- 二、另依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101 年農業廢水(主要為養豬廢水)污染排放量約占全國排放量之 10%，且因畜牧業集中中南部農業地區，故對局部河川之水質造成顯著影響，行政院環保署雖對養豬廢水在不妨礙環境衛生、污染水體與土壤前提下還肥於田保持樂觀態度，惟目前國內對養豬廢水再利用仍不普遍。
- 三、又，為提升畜牧業污染減量效益，行政院環保署除自 99 年起推動「清潔養豬綠能產業」政策，持續補助設置豬廁所減少養豬廢水產生，同時自 101 年起推動沼氣生質中心，並積極輔導畜牧業妥善處理廢水與改善相關處理技術，目前已補助屏東縣及雲林縣規劃設置 2 處豬糞液沼氣中心，預計於 105 年完成；此外，為鼓勵養豬業者配合推動上開政策，對於審查符合相關規範者規劃給與水污費費額優惠(原始費額 15%)，以減輕業者財務負擔。推估採行清潔養豬政策與搭配水污費優惠措施後，將減少 50%廢水量，且每頭豬每半年水污費由 12.3 元降為 1.8 元，減少 10.5 元(85%)，未來徵收之水污費經費亦將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與補